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鄧丕信
電話：(02)23705888#30532
電子信箱：pishin.t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461247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公告事項第2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
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) (1146124705B-0-0.pdf、1146124705B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公告事項第2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農業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 2025/12/15 文
交 摘 章

